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三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藹怡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興華先生,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凌偉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方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馮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告假)
陳碧文先生	(因事告假)
周厚立先生, MH	(因事告假)
何惠芳女士	(因事告假)
盧慧蘭女士	(因事告假)
陳志榮議員	(沒有告假)
林慧貞女士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康文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

2. 委員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家超議員、陳碧文先生、周厚立先生、何惠芳女士及盧慧蘭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九)的會議記錄

3. 李世隆議員動議，林建德先生、劉興華先生及凌偉漢先生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8/I/201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方惠琮女士簡介文件。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9/I/2019 號)

6.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簡介文件。

7. 鮑銘康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補辦因天雨而取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節目)。

8. 袁智玲女士表示康文署每年會在 18 區安排超過 660 場節目予市民觀賞，而節目已分佈於週六、日及公眾假期，由於節目編排緊密所限，故未能補辦因天雨而取消的節目；另一方面，康文署亦需就已取消的節目支付其他支出例如宣傳費用、合約工作人員酬金及藝團因節目取消的補償費用等，故未有足夠餘款支付替補節目所需的經費。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0/R/2019 號)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慶祝國慶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1/R/2019 號)

1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2/R/2019 號)

1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3/R/2019 號)

1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4/R/2019 號)

1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違規個案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5/R/2019 號)

14. 秘書簡介葵青區青苗協會(協會)(KCA180411)的違規個案。

15. 李志強議員表示由於活動會受一些突發情況影響例如主禮嘉賓未能準時到達而須將活動開始時間延後，在這些情況下若導致活動實際開始時間與撥款申請表上填寫的活動開始時間不同，應屬可接受。

16. 潘志成議員指出如果團體未有按照規定於活動舉辦日期前將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日期、時間、活動名稱及地點等事通知秘書處，秘書處須要求有關團體作出書面解釋，並將個案提交至相關委員會考慮

罰則。

17. 黃耀聰議員認為舉辦活動時出現突發情況而導致活動開始時間延後並不屬於違規事項；但如果團體在舉辦活動前已決定將活動開始時間更改就必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將更改活動時間一事通知秘書處。

18. 秘書補充指將該個案提交康文會是由於秘書處發現協會在收支結算表上填寫的活動開始時間與撥款申請表不符，按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附件 C 附錄 I 所訂明的處理方法，秘書處須要求協會作出書面解釋並將個案提交至相關委員會考慮罰則；而協會提交的解釋是該會在填寫撥款申請表時錯誤填寫活動開始時間為晚上 7 時正。

19. 鮑銘康議員認為協會的解釋合理，但鑑於協會的確在收支結算表上填寫了與撥款申請表不符的活動開始時間；認為可就是次違規事項向協會發出提醒信。

20. 主席接納協會的解釋，建議秘書處向協會發出提醒信提醒日後須遵從《指南》的規定，如對活動資料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向協會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協會發出提醒信。)

22. 秘書簡介青衣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KCA180401)的違規個案。

23. 委員會一致通過向法團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向法團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2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